

#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新岗汽车维修行：

本局对你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企业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6〕17号），你企业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6〕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6〕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岗汽车维修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X17706798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9号105

法定代表人：苏健汉

2026年3月20日，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6年3月2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企业年报信息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变更历史与场地使用证明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6〕17号),但未能送达。2026年4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